# 附件1：

# 南通市区建筑塔式起重机

#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使用和过程管理，不断推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有效遏制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依据相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技术规程》（JGJ332-2014）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推广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通知》（通建安）〔2015〕68号）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监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运行与维护。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塔机安全监控系统是指对塔机重要运行参数进行监视与控制，具备显示、记录、存储、传输及控制功能的系统。

## **第四条** 南通市区对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实行准入制度，凡在市区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塔机安全监控系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经评审合格后纳入塔机安全监控系统产品名录。

## 未纳入塔机安全监控系统产品名录的产品不得在市区建设工程中使用。

## **第五条** 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是南通市区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

## **第六条** 供应商办理系统准入申请时，应当提交《塔机安全监控系统供应商报名表》，并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材料。

评审包括资料审核、功能审核、综合评价三个环节，评审结果在评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第七条** 市安监站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每月定期对建设项目中使用的塔机安全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状态检查。

## 系统供应商应当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市区已投入使用的塔机安全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符合性的全面检查。

对查出的问题，由供应商按照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原则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 **第八条**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安装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组织监理单位、系统供应商及数据对接平台提供方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经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后，系统供应商应与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办理使用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塔机监控系统的完好性，使用功能说明、日常使用与维护要求等。

## **第九条** 系统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的人员，保证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维修、保养、移位等日常工作。

**第十条**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存在下列问题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由系统供应商限期整改：

## 1.设备功能不能满足基本技术要求的；

2.不及时安装的；

## 3.不提供售后服务，不履行服务承诺的；

4.不能按照要求和省、市系统对接，及时传输系统数据的。

## 上述问题，系统供应商未能及时（五个工作日）整改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由市安监站组织约谈，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下列问题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由系统供应商限期整改：

## 1.显示屏不能或不能完整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实时显示塔机工作的各项参数信息的；

## 2.系统不具备自检功能或自检功能不完善的；

## 3.系统自身出现故障时，不能够完整记录故障信息的；

## 4.塔机最终安装高度大于50m未安装风速报警装置或风速报警装置不能准确预警的；

5.塔机顶升加节完成后，未及时完成塔机安全监控系统高度传感器数据调整及验收的；

## 6.不能记录离线状态的；

## 7.能记录离线状态，但不能自动区分离线原因的；

## 8.系统平台不能实时反映塔机运行数据和状态的；

9.系统平台实时下载功能失效的；

## 10.系统平台数据统计功能不齐全或失效的；

11.系统及传感器发生故障时，系统平台不能立即显示及记录故障信息并发送报警信息，同时切断对应传感器的操作回路并上报管理平台的；

12.系统及传感器发生故障时，系统平台能立即显示及记录故障信息但不能发送报警信息，同时切断对应传感器的操作回路并上报管理平台的；

13.系统及传感器发生故障时，系统平台立即显示及记录故障信息并发送报警信息，但不能同时切断对应传感器的操作回路并上报管理平台的。

## 上述问题或隐患，系统供应商未能及时（五个工作日）整改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由市安监站组织约谈，予以通报，限制系统供应商一个月内不得在市区建设施工现场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 **第十二条**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下列问题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暂停该设备的使用，由系统供应商进行维修：

1.塔机工作参数达到限定值，系统不能准确发出声光报警的；

## 2.超载（力矩）报警和控制功能不能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

3.限位报警和控制功能不能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

## 4.区域保护功能不能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

5.防碰撞控制功能不能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

## 上述问题或隐患，系统供应商整改完成、符合要求后提交恢复使用申请书，由市安监站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使用该设备。

## 系统供应商不能及时（五个工作日）整改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由市安监站组织约谈，予以通报，限制系统供应商三个月内不得在市区建设施工现场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系统供应商应于每月十五日前向市安监站如实提交系统平台数据汇总表。

## 系统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数据汇总表或擅自修改监测数据的，由市安监站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组织约谈，予以通报，限制其一个月内不得在市区建设施工现场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系统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未能按期提交数据汇总表，由市安监站组织约谈，予以通报，限制其三个月内不得在市区建设施工现场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由市安监站组织开展塔机安全监控系统供应商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系统供应商被约谈、通报2次（不含2次）以上，或一年内被限制在建设施工现场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累计超过6个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系统供应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产品在市区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合格产品名录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安监站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